

大数据时代下技术应用隐私伦理问题探究与情境理论调整

王晓宇¹, 陈梦阳²

¹辽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教育培训中心, 辽宁 大连

²辽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工程技术部, 辽宁 大连

收稿日期: 2026年6月14日; 录用日期: 2026年7月6日; 发布日期: 2026年7月17日

摘要

大数据在快速推动数字经济等行业发展, 为我们的日常生活提供更多便利的同时, 也对已有价值观念和体制造成了全域性波动, 这种波动也引起了各界的广泛关注。我们在关注大数据为社会所带来积极影响的同时, 也能看到数据的公开和共享所带来的所带来的一系列隐私问题。因此, 我们需要从数据隐私问题出发, 探究隐私问题的产生原因, 并在情境理论的基础上分析判断实践行为的隐私策略与特定规范, 寻求解决数据隐私问题的路径, 摆脱大数据的技术化对我们日常生活造成的碎片化影响以及对隐私伦理的破坏。

关键词

大数据, 隐私伦理, 数据隐私, 情境理论

Research on Privacy Ethics of Application Technology and Adjustment of Situational Theory in the Era of Big Data

Xiaoyu Wang¹, Mengyang Chen²

¹Education and Training Center, Liaoning Port Co. Ltd., Dalian Liaoning

²Department of Engineering & Technology, Liaoning Port Co. Ltd., Dalian Liaoning

Received: June 14, 2026; accepted: July 6, 2026; published: July 17, 2026

Abstract

Big Data has not only rapidly promoted the development of industries such as digital economy and

文章引用: 王晓宇, 陈梦阳. 大数据时代下技术应用隐私伦理问题探究与情境理论调整[J]. 哲学进展, 2026, 15(7): 225-232. DOI: 10.12677/acpp.2026.157331

provided more convenience for our daily life, but also caused an all round shock to our existing value system, which has also attracted extensive attention from all walks of life. While paying attention to the positive impact of big data on society, we can also see a series of privacy problems caused by the disclosure and sharing of data. Therefore, we need to start from the problem of data privacy, explore the causes of privacy problems, analyze and judge the privacy strategies and specific norms of practical behavior on the basis of situational theory, seek the path to solve the problem of data privacy, and get rid of the fragmented impact of big data technology on our daily life and the destruction of privacy ethics.

Keywords

Big Data, Privacy Ethics, Data Privacy, Context Theory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NonCommercial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NC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nc/4.0/>



Open Access

1. 引言

作为信息产业的一个重要技术发明,大数据伴随着信息化程度的加深,正在通过收集并预测人们的日常生活行为信息,不断加深对人类社会的渗透与影响。而大数据革命对人类社会的这种渗透与影响在增强预测精准度,帮助我们提升决策能力的同时,也在不断地侵犯着人们的隐私空间,让人们面临着一系列新的数据隐私问题,使我们传统的伦理价值体系在数据信息时代面临着严峻的挑战。虽然对关于大数据定义、特征、用途、前景等各方面的讨论仍层出不穷,但是当下的我们亟需在情境理论的基础上修正、扬弃和重建传统的隐私伦理观念,以解决大数据时代下我们目前所面对的一系列数据隐私问题。

随着移动互联网的快速崛起和云计算技术的日趋成熟,输入源数目以及所生成的数据类型正在呈几何级数增长。有资料显示,全球每年新增数据量占到数据总量的 40%,而全球数据信息总量每两年就可以翻番。由此可见,人类社会的“大数据”时代已经到来。虽然对于大数据,学界目前尚未形成统一、公认、权威的严格定义。美国国家科学基金会(NSF)对相对于一般数据而言的,规模已经超出传统尺度的,常规工具无法处理的大容量数据的定义是:“由科学仪器、感应设备、电子邮件、富媒体软件、网络点击流和移动互联交易等多种数据源生成的大规模、多元化、长期的和复杂的分布式数据集”[1]。中国工程院院士邬贺铨则认为大数据不仅具有规模大,多元化,需要复杂处理的特点,更重要的是,我们能够透过大数据发现社会事物发展规律。“仅仅从难处理的角度来定义大数据还不够,应该强调的是处理后所获得结论的数据可信度,即大数据指规模大到(或者变量复杂到)从中可以挖掘出事物发展客观规律性的数据集”[2]。但我们当下在对大数据定义,特征,用途等进行各种讨论的同时,意识到大数据在增强预测精准度,帮助我们提升决策能力的同时,也要看到大数据在不断地侵犯着人们的隐私空间,让人们面临着一系列新的数据隐私问题,侵蚀着人们的道德规约,使我们传统的伦理价值体系在数据信息时代面临着严峻的挑战,让社会面临着诸多方面的价值观念和价值体制的波动、碰撞和冲突。因此,我们亟需修正、扬弃和重建传统的隐私伦理观念,解决我们当前所面对的大数据时代来临所带来的一系列数据隐私问题。

在数据隐私伦理的理论演进中,几种主要流派各执一端。自由主义自沃伦与布兰代斯提出“独处权”始[3],经威斯汀发展为“信息控制权”[4],在数据时代具象化为“知情-同意”框架。功利主义从后果与总福利出发,如波斯纳认为隐私可能遮蔽不利信息而降低市场效率,主张通过成本收益分析配置隐私

保护[5]。尼森鲍姆的情境理论主张隐私并非个体对信息的掌控,而在于信息流动必须符合特定社会情境的“适当性”规范:每一情境都内蕴着由行动者、信息类型与传递原则构成的信息规范,违背这些规范才构成隐私侵犯[6]。相较于自由主义路径,它突破公私二分与绝对个人控制的局限;相较于功利主义路径,它避免效用至上对伦理底线的消解。

国内学界对尼森鲍姆情境完整性理论的研究已完成从理论引介到本土化应用的演进,紧密对接《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分级分类保护逻辑,但纯哲学伦理维度的深度拓展仍有空间。范为[7]、徐艳[8]、廖丽环[9]等学者分别对情景完整性理论进行了系统引介;基于场景理论对我国个人信息权保护进行了较为系统的研究,指出应对个人信息进行层级化界定、引入风险限定原则及制定第三方责任机制等个人信息保护模式;构建了知情同意规则的场景细分框架。

2. 大数据时代的缘起

自1890年沃伦和布兰代斯《论隐私权》将隐私权界定为“不受干涉”或“免于侵害”的“独处”的权利,指出隐私权是在个人意愿下,不受他人干涉自身私人领域的权利。虽然人们依然对隐私的定义抱有争论,但隐私权已经成为了世界范围内公认的一项公民权利,人们已经一致认同隐私问题是一个关乎人的权利问题,对个人的存在具有重要价值,同时指出隐私权具有自决性,即个人能够决定隐私内容以及隐私范围。虽然目前大数据的定义尚未得到统一,但由于算法技术的飞速发展,使得个人信息的管理超出了个人的控制范围,对于个人信息的控制变得更加困难。人们不再能够使自身免受他人接触或干涉自己个人隐私信息,个人信息最终沦为平台之间交易的数据,引发了一系列的数据隐私伦理问题。因此,大数据时代发展不仅推动生产力发展,为我们的日常生活提供了极大便利,也使得隐私权的内涵发生变化,从个人免受干涉,侵害的权利转变为个人“控制、收集和使用个人信息的权利”[10]。

大数据技术所引发的隐私伦理问题主要表现为用户,企业,数据平台对个人信息的操作管理不当这三个环节,从用户对个人信息的暴露,企业对个体行为隐私的侵犯,再到平台对个人偏好隐私的泄露。正是因为我们从用户到平台都无法做到真正控制好个人数据信息的交流范围,所以才会导致这些数据隐私伦理问题的发生。

2.1. 用户对个人数据信息的暴露

虽然1890年沃伦和布布兰代斯的《论隐私权》让我们有了隐私权的概念,但大数据技术的迅速发展让我们只看到了大数据对我们日常生活水平的提高,而对个人数据信息的重要性则没有产生充分认识,所以用户会很容易出现泄露个人数据信息的行为。我们的个人信息主要包括我们的姓名,年龄,性别,家庭,教育程度,收入水平等等。随着互联网的飞速发展,中国网民人数每年都在以令人惊异的速度增加。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发布的第47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¹显示,我国网民数量从1996年仅有的27万到2020年12月迅速扩张到9.89亿。用户数量的大量增加,不仅代表我们国家的互联网水平实现了飞跃式进步,数据也实现了大规模增长。用户在使用智能设备过程中产生的大量有效数据信息,都会被相关的机构或公司储存和保留下来。这些有效的数据信息虽然一方面会极大地便利我们的生活,但在我们未授权和不知情的情况下,也极有可能发生用户数据被盗用的情况。例如2021年央视315晚会所批露的不法分子通过伪造资质,注册企业账户,在前程无忧等招聘平台上获取用户简历,得到身份信息。很容易进一步造成网络犯罪行为,损害用户利益。在美国,利用个人数据进行身份盗用已成为普遍的网络犯罪行为,2012年被盗用身份人数达1200万,严重损害了公民的经济

¹https://www.cac.gov.cn/2021-02/03/c_1613923423079314.htm

利益。用户在平台上购买服务,可以默认已经与平台及其相关企业达成契约。而这种泄漏个人信息,使之身份盗用行为的发生,导致网络犯罪等情况的出现,本质上虽然是由于平台及相关企业没有承担相关责任,履行相关义务,违背诚信伦理基本原则所造成的侵犯用户个人身份隐私行为。“诚信既包含履行契约或承诺的意愿,也包含履行的能力,更包含履行的责任。如此,自然人或组织在信用活动中没有履行契约或承诺,都已违背信用的原则,属于失信行为”^[11]。但随着互联网在人类日常生活中的渗透程度,对人类社会生活的影响的逐渐加深,我们作为用户自身更需要从源头意识到个人信息的授权与保护的重要意义,遵守相应网络交往运行规范,在网络交往过程中避免暴露个人身份信息。

2.2. 企业对个体数据隐私的侵犯

大数据时代下不仅用户个人不注重个人数据信息的保护,导致个人隐私信息的泄漏。许多企业在采集分析数据信息时没有履行保护用户个人数据信息责任。出现了部分企业利用手机,电脑等设备途径在公开或不知情的情况下采集用户的数据信息,监控用户的个人行为,对用户信息进行分析处理的情况。例如 2021 年央视 3.15 晚会曝光,科勒卫浴、宝马 4S 店、Max Mara 等多家不法企业在其门店安装使用无感人脸信息抓取设备,在消费者不知道的情况下,非法收集人脸信息,监控顾客行为。在顾客不知情的情况下通过精准识别人脸信息,分析顾客行为,甚至能够精准识别掌握顾客心情等相关数据。在大数据时代,数据即是资产,因此企业更加热衷于对数据信息的采集和挖掘,热衷于通过终端传感器,网络浏览记录等途径公开或者秘密的采集数据,而这其中必然包含用户的个人数据信息,如个人身份数据、信用卡刷卡数据、手机通讯记录、医院看病记录等。在这种全景监控下,不论能否意识到,主体的数据隐私都已被侵犯。而当主体隐私不被尊重的时候,主体的自由就受到干涉,人的基本道德权利被侵犯。无论企业是采取利用万店掌这种通过监控摄像头形式的采集信息,还是通过爬虫软件嵌入短视频平台,在后台获取评论者个人信息并向第三方出售,都不仅是一种泄露个人行为信息数据的错误行为,更是一种侵犯个体数据隐私的体现。而 2021 年 1 月 1 日正式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 1035 条已经明确规定,处理个人信息应征得该自然人或其监护人同意。尤其随着智能设备的发展,作为人独有的,且难以更改的生物信息,人脸信息以及特有的手势行为目前已经成为许多智能设备的账号密码,信息数据为各大公司所掌握。这些数据的泄漏,不仅将会影响我们未来的日常生活,更是企业违反法律,侵犯我们基本权益的表现。因此,国家及行业有关部门要针对企业相关侵权行为尽快出台更有力有关惩罚与监管措施,避免相关企业继续出现这种侵犯用户权益,损害用户利益的行为。

2.3. 平台对个人数据隐私的泄露

用户与企业都是建立在数据平台利用大数据技术对农业,生物,化工等相关行业进行数据收集所建立的大型数据库基础上,进行算法分析,归纳我们的行为数据,有效地预测我们未来的发展路向,进而为我们的生活提供便利,提高了事物的运行管理效率,“大数据的核心就是预测”^[12]。例如银行等相关企业借助于数据平台的支持,预测用户是否有偿还能力,从而决定是否向其提供贷款服务;政府可以通过数据平台进行大数据预测,提高管理效率,加强对弱势群体等重点人群的监管。数据平台的技术帮助对于企业,政府都具有重要价值,对于我们来说,也极大地方便了我们的日常生活,为我们提供了更多的数字化生活便利。但有些数据平台在利用大数据的同时,也在过度获取不匹配的权限。《常用第三方 SDK 收集使用个人信息测评报告》²指出,一些 App 平台存在着隐蔽的采集个人信息方式,如嵌入 SDK。报告中调查的 App 所使用的 SDK 平均数量为 19.3 个,这些平台开发者故意预留可操作的 SDK 安全漏

²<https://www.cfca.com.cn/upload/cpbq.pdf>

洞, 以便平台内部收集用户信息或执行越权操作。在这种情况下, 如果后台窃取用户的隐私数据, 那么即使用户已签署知情协议, 并发现有无法查到真正源头。所以, 针对出现的这些隐私伦理问题, 我们应认真考虑如何保护好个人的数据信息, 维护好个人的隐私权益。在社会的当前发展现状下, 用理性批判且具有建设性的眼光去重新审视大数据技术, 思考在大数据社会环境下出现新的数据隐私问题的原因所在, 从而进一步完善相应规则体系, 实现对大数据技术的有效治理, 促进社会发展。

3. 大数据技术应用隐私伦理问题的原因

产生大数据技术应用隐私伦理问题的原因是多方面的, 总的来说, 主要可以从大数据的应用主体的隐私意识, 数据平台对于数据信息把控上的局限性以及大数据技术使用过程的外部规约与法律缺失等方面进行探讨。

3.1. 主观原因(应用主体)

出现大数据技术应用隐私伦理问题的最深层的原因首先应该追究落实到大数据的应用主体上来。大数据的应用主体指的是在建设、管理、使用大数据, 并具有相应道德需要和能力、道德义务和权利的人或组织。包含了各种类型、各种层次的用户、网站、网络产品制造商、政府机构和社会组织等^[13]。应用主体在数据共享过程中数据共享程度的不断加深, 不同层次的应用主体为追求自身经济利益最大化而开展收集数据的相关行为都是形成大数据技术应用隐私伦理问题的原因。一方面, 随着互联网的飞速发展, 我们对大数据的依赖性也逐渐加深, 这也使得我们的数据共享程度进一步深化。但数据共享是基于社会中的各个组织与用户来实现的, 系统中的各个主体才是带来大数据技术应用隐私伦理问题的根源所在。在数据共享与挖掘的过程中, 一些原本属于我们个人隐私的数据也会被共享, 这也是造成数据隐私问题的直接原因, 如当下人们热衷于微信、微博、Instagram, Facebook 等社会性网络软件(Social Network Software, SNS)平台。SNS 平台的发展基础是人们同意共享自身的定位, 照片, 文字等个人数据信息, 而这些数据信息往往会泄漏个人隐私, 但使用主体并没有意识到泄漏隐私的严重性。大数据时代下, 人们对于个人隐私泄露的划分与接受底线不断向前推移。如八十年代美国国会颁布视频隐私保护法以防止个人录像带租赁记录被泄露。但是当人们对分享视频的社交软件热衷的时候, 人们开始认同数据共享, 呼吁分享视频以及浏览信息合法化, 这直接促使法令改变, 使得平台收集数据更加容易。然而数据共享程度的加深, 虽然让组织更容易收集数据, 也带来了一系列新的大数据技术应用隐私伦理问题的发生。应用主体的隐私观并没有随着接受底线的前移而及时地发生变化, 个体价值观的重新校正还未跟上行为的变化, 大多数人的隐私观仍处于模糊状态。有的人具有明确的隐私观, 而有的人的隐私意识尚未觉醒。如, 在使用应用(APP)前, 一般都需要签订同意其收集个人相关数据信息的条款。虽然有的人意识到数据平台采集个人信息的隐私问题, 但在大数据时代下, 不得不接受个人信息被平台收集的现状。另一方面, 由于大数据技术的应用会为不同主体带来不同程度的经济利益。所以, 各类型的应用主体都会为追求利益最大化, 从自身经济利益出发, 开展相关行为。但应用主体的这些行为的出现也是隐私失控的开始, 用户个人隐私意识的缺失, 并不妨碍数据平台身份信息的采集, 这也使得同样作为应用主体的企业在追求利益最大化的过程中难以平衡数据共享与用户数据隐私之间的关系, 极容易侵犯个体数据隐私, 损害人的基本权利, 导致数据隐私问题的发生。正是由于应用主体层次的多样性, 以及主体自身道德素质的不确定性, 在管理和运用大数据时, 凭借应用主体自身现有的理论水平和认知能力并不能对数据进行合理利用和分析, 从而导致系统中的应用主体不顾侵犯他人利益的风险, 只知追求自身利益, 最终侵害到其他主体的数据隐私。因此, 应用主体隐私意识上的缺失极有可能会引致出现隐私伦理行为的失范。在面临着大数据时代透明化所带来的生存挑战时, 我们的行为模式虽然会必然的相对地做出一定程度的调整,

但这种程度的调整并不能改变大数据时代下的我们需要尽快提升隐私意识, 意识到保护数据的重要意义, 重新树立并校正与大数据技术应用相符的隐私意识的事实。

3.2. 客观原因

其次, 数据平台对于数据信息把控上所具有的局限性同样会引发大数据技术应用隐私伦理问题。虽然平台通过一些提取分析技术, 能够将数据转化为具有价值的信息, 为相关组织提供利益。例如, 我国自 2020 年起开始重视通过大数据开展政务工作。为更好地服务人民, 提升群众与企业的满意度, 我国政府大力推进数字政府建设, 在成都, 苏州等试点地区提出数字货币政策, 积极助力数字经济发展, 为群众和企业提供了更多的数字化生活便利。但由于数据平台对于数据信息的系统把控上仍具有局限性, 在数据的提取运用环节中仍存在一定程度的风险性。而在数据共享与挖掘的过程中, 一旦哪个环节出现问题不仅会造成经济损失, 也会使得原本属于个人数据隐私的信息被非法公开传播, 侵害了个人的利益和数据隐私权利。

3.3. 社会原因

最后, 有关大数据使用方面的外部规约与相关法律建设的不完善也是导致大数据技术应用隐私伦理问题发生的原因所在。首先是道德原则与外部规约的不完善。由于各国之间对于隐私权的认识不同, 所以会形成关于隐私的多重道德评价标准。而这种多重的道德评价标准与大数据在使用方面还未成形的完整统一的道德评价体系就会形成冲突, 使得大数据技术在应用过程中, 主体行为处于一种无规范可依据的失范状态, 从而导致了一系列的数据隐私问题的发生。其次是法律条例方面的缺失。主体身份与行动以数据信息形式被数据平台所采集, 这种高度数据化的模式在给人们日常生活带来便利的同时, 也使得主体身份信息变得透明化。虽然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明确重申了公民数据信息权的自我控制权, 既包括知情权、选择权、退出权, 也包括网站对公民数据信息的安全保障义务、告知义务、预警义务和更改义务等[14]。但在生活中, 我国公民仍长期处于数据信息不对称的背景下, 个人的数据隐私信息总是以各种方式被非法掠夺交易。因此, 对于数据权的保护以及信息隐私问题的探讨, 虽然在法律上我们已经迈开了步伐, 但仍要意识到大数据时代快速发展背后隐私问题的复杂性与深刻性, 需要坚持长期推进对大数据技术应用隐私伦理问题的研究。

4. 大数据监控背景下隐私伦理的重新调整

当我们面对着大数据技术应用所引发的隐私伦理问题, 意识到传统隐私伦理因不能适应大数据技术的快速发展而面临的困境, 并从大数据的应用主体, 数据平台技术把控的局限性以及大数据技术使用过程的外部规约与法律缺失等方面已经发现产生大数据技术应用隐私伦理问题的原因后, 我们应该尽快对传统的隐私伦理进行调整, 尝试提出新的适应当下时代发展的隐私理论。

相对于过去致力于免于侵犯的消极隐私理论, 隐私控制理论则是一种积极的, 强调信息控制权的隐私理论, 认为一个人只有掌握了对个人信息的控制权, 才是真正地有了隐私。而这种对个人信息控制的强调也与当前的隐私内涵相符合, “隐私不仅仅是别人没有关于我们的信息, 更是我们对于自身信息的控制”[15]。但由于我们不能将所有信息都控制在我们的内部范围, 以防止我们与他人的全面隔绝。大数据技术虽然能够破坏时空结构, 跨越公共领域与私人领域之间界限, 让我们不能区分私人时空与公共时空, 对传统的隐私伦理造成破坏。但每一个具体情境的隐私策略与社会规范都是特定的, 具体的, 人的各种行为也都发生在一个具体情境中。所以在探讨控制个人数据隐私信息的相关问题时, 我们不能脱离具体情境去分析人的行为。因此对于怎样控制信息, 应该控制何种信息, 我们需要通过建立情境模型,

在情境的完整性原则指导下, 对人类行为的具体情境进行分别讨论。首先, 在面对大数据技术应用隐私伦理问题的挑战时, 情境模型的建立能帮助人们回到具体情境中去分析个人行为, 将个人隐私信息控制在自己认可范围内。作为独立于现象而存在的基本要素, 情境模型包括三种基本信息: “时空框架、关于实体的集合以及实体之间的关系” [16]。而情境模型之中实体之间所产生的互动关系, 对现象的产生与发展也具有促进或制约作用, “赋予现象以特定条件的环境要素集合” [17]。其次, 对于人类行为发生的具体情境, 我们也需要借助于尼森鲍姆“情境完整性理论”, 在情境的完整性原则基础之上, 分析可控控制的信息, 即“人类的所有行为都发生在各种独特的情境当中, 所有独特的情境都有与之相应的‘信息流规范’来控制, 而各种‘信息流规范’决定了在特定情境下何种信息可以作为隐私, 何种信息可以公开或与他人分享”。因此, 我们可以尝试在情境模型的基础上, 情境的完整性原则指导下去建构新一代大数据技术背景下的隐私伦理, 应对大数据技术应用所带来的隐私伦理挑战, 即从行动者的立场出发, 专注于个人行为发生的具体情境而非专注于其所处的时空结构。企业需将情境完整性原则嵌入新业务全流程数据伦理审查机制。立项前置阶段, 先明确业务所属原生社会场域, 厘清信息主体、信息类型、流通规则与传播渠道四大核心要素, 锚定该场景下的公众合理隐私预期基准。方案评审环节, 重点校验数据采集、流转、二次使用行为是否突破场景固有规范, 严禁跨场景无差别归集混用数据, 对数据共享、自动化决策等高风险环节增设场景适配性专项论证。同时建立动态复核机制, 随业务迭代校准伦理标准, 配套合规追溯制度, 确保数据行为契合情境完整性要求。

5. 结语

信息时代下, 大数据已经成为各界所关注的话题, Nature 杂志于 2008 年第一次推出 Big Data 专刊“Big Data: Distilling meaning from data” [18], Science 杂志在 2012 年 2 月推出专刊“Dealing with Data” [19]。我们在肯定大数据对促进社会生产力发展的重要价值的同时, 也要注意大数据技术应用所带来的数据隐私问题。面对当前出现的数据隐私问题, 我们要意识到正是由于传统的隐私理论内涵已无法适应当前的发展趋势, 我们自身隐私意识的不足, 才会使我们让渡了自身部分的自主性, 过度依赖技术, 产生了应用技术的非合理心态, 导致了我们过度技术化的生活方式。正是数据平台在数据技术把控上的局限性以及大数据技术使用过程的外部规约与法律缺失才会让我们面临当前的隐私伦理困境。面对出现的一系列大数据技术应用所引发的隐私伦理问题, 我们要在坚持人类自身自主性立场的同时, 努力适应技术时代的变革, 在情境的完整性原则指导下建构大数据时代的隐私伦理体系, 重新实现能达成世界共识的社会契约, 从而挽回大数据技术应用对传统的隐私伦理造成的底层解构。

参考文献

- [1] Hilbert, M. and López, P. (2011) The World's Technological Capacity to Store, Communicate, and Compute Information. *Science*, **332**, 60-65. <https://doi.org/10.1126/science.1200970>
- [2] 郭贺铨. 大数据思维[J]. 科学与社会, 2014, 4(1): 1-13.
- [3] Warren, S.D. and Brandeis, L.D. (1890) The Right to Privacy. *Harvard Law Review*, **4**, 193-220. <https://doi.org/10.2307/1321160>
- [4] Westin, A.F. (1968) Privacy and Freedom. *Washington and Lee Law Review*, **25**, 166.
- [5] Posner, R.A. (1979) Utilitarianism, Economics, and Legal Theory. *The Journal of Legal Studies*, **8**, 103-140. <https://doi.org/10.1086/467603>
- [6] Nissenbaum, H. (2009). Privacy in Context: Technology, Policy, and the Integrity of Social Life.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https://doi.org/10.1515/9780804772891>
- [7] 范为. 大数据时代个人信息保护的路径重构[J]. 环球法律评论, 2016, 38(5): 92-115.
- [8] 徐艳. 场景理论下的个人信息权保护研究[D]: [硕士学位论文]. 上海: 华东政法大学, 2019.

- [9] 廖丽环. 个人信息处理中同意规则弱化适用的路径优化——基于情境脉络完整性理论的场景细分[J]. 法制与社会发展, 2022, 28(6): 156-180.
- [10] Mason, R.O., Collins, C.P. and Cox, E.L. (1986) Four Ethical Issues of the Information Age. *MIS Quarterly*, **10**, 5-12. <https://doi.org/10.2307/248873>
- [11] 谢志远, 王明高. 论诚信伦理构建的制度保障与创新[J]. 伦理学研究, 2016(6): 60-63.
- [12] 维克托·舍恩伯格, 肯尼斯·库克耶. 大数据时代[M]. 杭州: 浙江人民出版社, 2013.
- [13] 尼葛洛庞帝. 数字化生存[M]. 海口: 海口出版社, 1997.
- [14] 朱巍. 尊重公民隐私权是信息时代的底线[N]. 光明日报, 2017-11-30(12).
- [15] Ermann, M.D., Williams, M.B. and Shauf, M.S. (1997) *Computers, Ethics, and Societ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Inc.
- [16] Conway, M.A. (1997) *Cognitive Models of Memory*. Mit Press.
- [17] Welter, F. (2011) Contextualizing Entrepreneurship—Conceptual Challenges and Ways Forward. *Entrepreneurship Theory and Practice*, **35**, 165-184. <https://doi.org/10.1111/j.1540-6520.2010.00427.x>
- [18] Frankel, F. and Reid, R. (2008) Big Data: Distilling Meaning from Data. *Nature*, **455**, 30-30. <https://doi.org/10.1038/455030a>
- [19] Special Online Collection: Dealing with Data. Science, 2012. <https://www.science.org/toc/science/331/6018>